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通知已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《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函》，该函内容为：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印发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.62% 的股东，提议对公司原《章程》进行全面修订，并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本临时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